

要求改善梅芳街與皇后大道西交界之路標指示及加強檢控違例司機

運輸署的回覆：

問題 1： 由有關部門回覆。

問題 2： 運輸署在設立交通標誌時需要確保能夠正確地及清楚地將相關的訊息傳遞給以限制速度行駛車輛的駕駛者。交通標誌必須符合可辨識距離、大小、形狀、內容、佈局以及照明或反射的要求。

建議 1： 運輸署已經發出施工通知書予路政署，將該交通標誌的位置向行車路遷移，有關工程預計在 2018 年 3 月完成。為了進一步制止駕駛者錯誤地經梅芳街前往德輔道西，運輸署會將梅芳街近皇后大道西處的「禁止汽車駛入，有許可証者不在此限」交通標誌更改為「不准進入」交通標誌。換言之，持許可証的駕駛者只能由德輔道西進入梅芳街。

建議 2： 由有關部門回覆。

建議 3： 梅芳街兩旁的商戶仍然有上落貨的需要。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証，讓車輛經德輔道西進入梅芳街上落貨。因此，運輸署認為加設消防閘並不合適。

(秘書處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